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相關事項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刊出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參會人員、會議相關安排、會議議程、參會人員要求，及參會聯絡人等資料。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
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闽05破4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

2018年9月末，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管理人要求联系债券持有人补充材料。2018年10月26日，管理人已受理所有已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申报，合计持仓面值79,993.60万元，申报债权金额本息合计867,744,093.88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302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	6
四、国泰君安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	8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报告如下：

2018年10月31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2018）闽05破4号】（具体请见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F7425450EE6D03597ABBA B6170FE4A9>），该公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主要内容如下：

（一）参会人员

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富贵鸟股份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会议相关安排

1、会议签到时间：2018年11月13日（周二）上午8:30-9:50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周二）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302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二楼

（三）会议议程

该会议议程为初步的会议议程，最终的会议议程请以会议当天为准。

1、人民法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

2、管理人作相关工作报告：

（1）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2）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 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

3、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

5、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有关事项；

(1) 审议表决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表决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方案；

(3) 审议表决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4) 审议表决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议案；

6、债务人、管理人接受询问（债权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问题）；

7、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8、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9、其他事项。

(四) 参会人员要求

1、机构债权人

机构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即可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在债权申报后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参会时须重新向管理人提交机构债权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出示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2、个人债权人

个人债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

3、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参会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如在申报债权时向管理人提交过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事项含“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即可

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原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事项不含“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参会时须重新向管理人提交包含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并非原授权委托书所确定之受托人的，参会时须重新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原件），且授权事项需含“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其他参会要求

因会议场地所限，每家债权人原则上限一人参会。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或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导致无法核对身份信息的，不得参加债权人会议。

（五）参会联络人

联系人：段律师 裴旭峰

联系电话：0595-88808829、18876298669 / 18795628116

四、国泰君安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

2018年9月末，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管理人要求联系债券持有人补充材料。2018年10月26日，管理人已受理所有已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申报，合计持仓面值79,993.60万元，申报债权金额本息合计867,744,093.88元。

依法申报债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自行参加债权人会议，也可选择由国泰君安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有关债权人会议相关表决事项，国泰君安将在管理人通知具体表决内容后，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征集表决意向和表决授权，进行投票；或者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参与投票。具体事宜，国泰君安将另行通知。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 021-38674910, 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 0755-23976359, 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 0755-23976360, 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